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期權行權價格的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調整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期權行權價格的核查意見》
3.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期權行權價格的法律意見》
4.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汽轉債”轉股價格調整的提示性公告》
5.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公告》
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專項核查意見》
7.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一）2019年5月31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8年度末期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28元/股（含税），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拟定并刊发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A+H两地规则，公司计划以2019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2019年6月25日为A股除权除息日。

（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000000055）行权价格：

$$P=P_0-V =4.48 \text{ 元/股}-0.28 \text{ 元/股}=4.2 \text{ 元/股}。$$

注：P₀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4.48 元/股）；V 为每股派息额（0.28 元/股）；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4.2 元/股）。

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行权价格：

$$P=P_0-V =19.88 \text{ 元/股}-0.28 \text{ 元/股}=19.6 \text{ 元/股}。$$

注：P₀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9.88 元/股）；V 为每股派息额（0.28 元/股）；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9.6 元/股）。

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行权价格：

$$P=P_0-V =10.61 \text{ 元/股}-0.28 \text{ 元/股}=10.33 \text{ 元/股}。$$

注：P₀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0.61 元/股）；V 为每股派息额（0.28 元/股）；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0.33 元/股）。

4、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执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后续遇公司利润分配，再按照相关规则调整。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别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

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合规、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三) 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所有调整事项均相应按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 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分别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	4
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11
三、结论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广汽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560-5号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

（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

3、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7、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0、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1、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2、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13、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核查意见》。

15、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16 元/股调整为 6.94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17、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18、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19、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1、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22、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3、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4、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25、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26、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意见》。

3、2017年12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7年12月11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1384号），同意广州市国资委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并予以备案。2017年12月12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报市政府和省国资委同意，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12、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4、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5、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2019年5月31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8年度末期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28元/股（含税）。

（二）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三）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P=P_0-V=4.48\text{元/股}-0.28\text{元/股}=4.2\text{元/股}$ 。

注：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4.48元/股）； V 为每股派息额（0.28元/股）； 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4.2元/股）。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P=P_0-V=19.88 \text{ 元/股}-0.28 \text{ 元/股}=19.6 \text{ 元/股}。$$

注：P₀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9.88 元/股）；V 为每股派息额（0.28 元/股）；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9.6 元/股）。

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

$$P=P_0-V=10.61 \text{ 元/股}-0.28 \text{ 元/股}=10.33 \text{ 元/股}。$$

注：P₀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0.61 元/股）；V 为每股派息额（0.28 元/股）；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0.33 元/股）

4、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执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后续遇公司利润分配，再按照相关规则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均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广汽集团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系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进行，该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谢发友

任浩

任浩

2019年 6月 17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4.74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4.46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广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含税），除息日、发放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述规定，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由原来的 14.74 元/股调整为 1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3,390,254 股新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57.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85,572,388.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4,427,568.9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足额划转至广汽集团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14972698001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06 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广汽集团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	502,367	480,000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14,323	100,000	
4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工厂与车型项目	108,695	80,000	
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330,038	220,000	
6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353,172	250,000	
7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387,941	215,000	
7.1	广汽乘用车 A16 项目		27,200	20,000	
7.2	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		44,477	35,000	
7.3	广汽乘用车 A5H 项目		55,293	30,000	
7.4	广汽乘用车 A10 项目		49,020	40,000	
7.5	广汽乘用车 A30 项目		99,401	15,000	
7.6	广汽乘用车 A32 项目		14,502	10,000	
7.7	广汽乘用车 A06 项目		46,193	35,000	
7.8	广汽乘用车 A7M 项目		51,855	30,000	
8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关键零部件项目	57,666	50,000
9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42,762	30,000
10	P6 变速器开发项目			20,646	15,000
合计			1,988,661	1,500,000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实施地点由广汽乘用车广州工厂（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变更为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99 号）。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

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将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实施地点由广汽乘用车广州工厂（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变更为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99 号）。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产业布局，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390,254股新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7.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85,572,388.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4,427,568.9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0日足额划转至广汽集团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4972698001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06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广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	502,367	480,000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14,323	100,000	
4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工厂与车型项目	108,695	80,000	
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330,038	220,000	
6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353,172	250,000	
7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387,941	215,000	
7.1	广汽乘用车 A16 项目		27,200	20,000	
7.2	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		44,477	35,000	
7.3	广汽乘用车 A5H 项目		55,293	30,000	
7.4	广汽乘用车 A10 项目		49,020	40,000	
7.5	广汽乘用车 A30 项目		99,401	15,000	
7.6	广汽乘用车 A32 项目		14,502	10,000	
7.7	广汽乘用车 A06 项目		46,193	35,000	
7.8	广汽乘用车 A7M 项目		51,855	30,000	
8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关键零部件项目	57,666	50,000
9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42,762	30,000
10	P6 变速器开发项目	20,646		15,000	
合计			1,988,661	1,500,000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实施地点由广汽乘用车广州工厂（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变更为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99 号）。

三、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将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实施地点由广汽乘用车广州工厂（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变更为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99 号）。

四、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实施地点。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产业布局，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汽集团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龙亮

龙亮

周家祺

周家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号文)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宜

根据 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8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28 元/股(含税)。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000000055)行权价格调整为 4.2 元/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6 元/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0.33 元/股。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规、有效,我们一致同意。

二、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实施地点相关事宜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产业布局,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实施地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付于武、蓝海林、梁年昌、王苏生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